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李婉菁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  
傳真：02-87884137  
電子信箱：dr74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114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計畫書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、申請表、宣傳單各1分

(29748672\_1123114203\_1\_ATTACHMENT1.pdf、29748672\_1123114203\_1\_ATTACHMENT2.odt、29748672\_1123114203\_1\_ATTACHMENT3.odt、29748672\_1123114203\_1\_ATTACHMENT4.jpg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3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」徵選計畫書暨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12月28日藝演字第1120004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計畫業於112年12月29日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，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，遴審結果將於4月間公告。
- 三、報名請逕至上述「藝拍即合」網站 ([https://1872.artegov.tw/application\\_list\\_index.aspx](https://1872.artegov.tw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)，選擇補助案類型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點【我要申請】，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→點【送出】，即完成案件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

副本：

2024/04/04  
08:18:0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

訂



線